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 2026-2028 年度城市桥梁检测评估项目

项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签定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委托单位：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盐城市大丰区2026-2028年度城市桥梁检测评估项目进行服务，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定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检测范围

1、常规定期检测

1.1、常规定期检测应包含《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规定要求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结合前期检测资料拟定三年桥涵检测计划。
- （2）记录桥梁病害、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 （3）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 （4）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 （5）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测的时间。
- （6）城市桥梁发生险情或舆情等特殊情况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勘查现场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 （7）配合城市生命线工程进行桥涵数据及资料的收集、上传及风险处置工作。
- （8）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并提供电子版。

1.2、常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范围：

- （1）桥面系：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护栏等；
- （2）上部结构：主梁、主桁梁、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
- （3）下部结构：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情况等。
- （4）附属设施：外立面幕墙（对幕墙整体结构破损、变形、脱落进行检测，并对连接件等承载结构的稳定性进行评估），梯道、限高门架、护坡、标志牌等附属设施（对以上设施完好状况及安全情况进行检测）。

1.3、对养护桥梁进行桥梁结构变位进行测量，对拱桥及软弱地基桥梁沉降进行测量，对独柱墩桥梁的侧向倾角及梁体相对水平面位移进行测量；

1.4、根据常规定期检测的结果，进行桥梁技术状况评估分级。I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按影响安全状况进行评估；II~V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按附录D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评分扣分类表进行评估，并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规定。

2、结构定期检测



2.1、应包含《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规定内容，主要包括桥梁外观检测（缺损状况检查）、桥梁细部几何尺寸测量、桥面线形测量、伸缩缝检测、伸缩缝高差检测、桥梁拉索、锚头等；并进行梁体线形、墩柱沉降及结构构件的检测；

2.2 材料特性、退化程度、退化性质检测：

对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梁式桥：混凝土强度检测、碳化深度检测、保护层厚度检测、钢筋锈蚀状况、裂缝检测（位置、长度、深度、宽度）、桥梁拉索、锚头；

2.3 支座检测：检测位移是否正常、组件是否完整，有无断裂、错位和脱空，固定端是否松动、剪断开裂、支座垫石开裂和破损，对于盆式橡胶支座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橡胶支座变形、老化，施工时的临时约束是否解除。支座检测应有对病害的描述和照片；

2.4 桥墩、台及基础

（1）基础下冲刷、掏空检测，扩大基础的地基侵蚀检测；

（2）桩基：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检测；桩的混凝土强度检测；

（3）钢筋混凝土墩台及盖梁：检测指标同混凝土梁式桥；

（4）砌体墩台：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泄水孔检测。

2.5 承载能力评定

根据桥梁的结构检测结果，通过结构分析检算或静载试验对桥梁的承载能力进行评定，明确限载标准；

2.6 根据桥梁结构检测结果对需保养小修的桥梁进行建议，对需进行大中修及加固的桥梁提出养护意见和有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图纸，并通过专业机构图纸审查或专家评审。

2.7 根据规范质量要求及前期桥梁定期鉴定资料拟定本次招标范围内桥梁三年定期检测计划。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2、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3、桥梁检测过程中的协调、配合事项。

由于本项目需要检测的桥梁均为已通车桥梁，车流量较大，为使桥梁检测工作顺利、安全进行，甲方协助乙方和交通管理部门协调，乙方负责桥梁检测过程中的桥面交通临时封闭等工作。

4、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部分桥梁检测的权利，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检测桥梁、检测项目、乙方的中标单价结算。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检测过程中发现病害较严重的情况应及时汇报甲方，经双方协商沟通是否需要进行进一步检测，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时提供正式报告。

2、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 3、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 4、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四、检测期及检测程序（本程序甲方均委托乙方具体实施）

- 1、中标人自收到招标单位的服务通知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相应服务项目内容；
- 2、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处罚每天 1000 元。
- 3、由甲方委托乙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 4、本项目大多属现场检测，须甲方配合的须提前三天（扣除节假日）通知甲方。
- 5、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检测范围进行检测。

五、分包

该服务项目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乙方必须以主体力量实施工程的检测任务，项目负责人在实施本工程的检测任务期间必须承担全面负责的责任。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零陆拾肆元整（680064 元）人民币。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含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到交警、路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在江苏省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和城市生命线系统录入并更新检测数据，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结算时除检测的桥涵的数量按实际调整外，结算单价不予调整，同时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1）合同签订后第一年预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第二年检测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年底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 （3）第三年检测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年底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款经审计后付清。

注：1. 除预付款外合同付款时须按照招标文件、现行规范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交各项合格的检测报告成果文件后，凭招标单位签章的确认单、出具有效发票后按节点付款。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七、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34003.2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降低至合同金额的 5%。）

-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 （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7.1）种方式解决：

（1）提请盐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执行。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时，其返工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适当支付检测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甲方



则应向乙方支付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检测费的 70%。

十、其他

- 1、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 2、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 3、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检测过程中安全责任；
- 4、由本项目检测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事情，均受甲方所在地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 5、乙方应授权项目负责人，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组织检测并定期向甲方报告检测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项目负责人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非特殊情况，甲方不允许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组中的专业检测人员，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检测人员，甲方可以向乙方索赔，每人索赔额为 3000 元。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更换。
- 6、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 7、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8、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该工程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现象。若发现，发包方有权取消乙方资格；如在工程结束后发现此现象，发包方只支付工程审计款的 70%。
- 10、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甲方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乙进行全面考核，如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国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工程款甲方有权不付、缓付或少付，并同时由乙方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处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名)：

经办处室负责人：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

电 话：0731-829763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五凌路支行

帐 号：43050180365200000092



扫描全能王 创建